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丽星先生、王岚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1、邓丽星先生简历

邓丽星，男，1972年生，本科学历。邓丽星先生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丽江市第六中学教师、云南森龙集团森龙大酒店部门经理、森龙旅行社部门经理，2006年10月至今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酒店事务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行政总监、工会

主席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

邓丽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邓丽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王岚女士简历

王岚，女，1974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岚女士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1996年4月—2005年3月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曲靖营业部工作；2005年9月起至今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

王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王岚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